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有關不披露議員醫療申索中個人資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下述兩方面的背景：公開查閱議員的醫療申索，以及不披露申領款項文件所載的議員個人資料的安排。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sup>1</sup>(下稱"獨立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和開支償還款額提出建議，而政府當局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這些建議，以供批准。作為管制人員的秘書長根據財委會批准的建議及一般會計原則，就薪津安排發出簡介，並提供指引說明如何申請發還款項。

3. 在2008年10月1日前，立法會議員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申請發還個人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提供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為了償還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例如辦事處租金、職員薪酬、設備和家具開支、網站開支及顧問服務費用。由於獨立委員會曾提出"議員使用開支津貼時，應盡量提供單據證明及提高透明度"的原則，為申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而提交的所有證明文件，均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的圖書館公開讓公眾查閱。

---

<sup>1</sup> 該獨立委員會已改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以反映其職權範圍由2008年4月1日起擴大至包括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

4. 按照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08年提議為第四屆立法會(即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每位在任議員提供每年25,000元的實報實銷醫療津貼(津貼額由2008年10月1日起按價格變動調整至26,130元)，而不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支付議員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費。此外，這項津貼可用來支付議員的實際醫療及牙科開支。有關建議在2008年1月11日獲財委會批准。

5. 在2008年10月10日，立法會秘書處向全體議員發出立法會議員酬金及福利簡介(下稱"簡介")。簡介中關乎該項醫療津貼的性質及金額、發還條件及程序，以及申領款項時使用的表格的部分現摘錄於**附件**，以供參考。

6. 由於在公開申領款項文件供公眾查閱時，亦會公開申領款項文件所顯示的個人及個人資料，簡介第7段說明，議員在提交申領款項文件予秘書處以供發還款項前，可將該等資料遮蓋：

"所有申領表格及證明文件均可供公眾查閱或複印。如證明文件載有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或住址)，以及個人資料(例如有關醫療開支的證明文件上所載錄的醫療診斷)，而該等資料不擬公開讓公眾查閱，議員可在提交證明文件予秘書處前將該等資料遮蓋。"

### 討論事項

7. 傳媒在本地報章刊載部分議員申請發還醫療開支的詳情後，部分議員曾詢問須在申領表格提供多少資料，讓秘書處能處理有關申請而不會披露私人資料供公眾查閱。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09年6月

## 節錄自立法會議員酬金及福利簡介

X X X X X X

### 醫療津貼

2. 議員每年可享有26,130元醫療津貼，以支付其醫療開支，包括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以及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的費用。

3. 除下文第4段所述的情況外，上述26,130元的醫療津貼上限是指議員在每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期間(即發還開支年度)支付的醫療開支，而此等開支只可涵蓋在任期間的醫療福利。

4. 就議員上任前已支付的保費或議員上任前已生效的保單而言，議員可由上任後第一個發還開支年度的醫療津貼中，按時間比例申請發還涵蓋議員任期內任何期間的保費。

5. 由於此項津貼只為在任議員提供，因此關乎立法會任期後的醫療保費，均須由有關議員自行支付。但若該議員獲選連任，則未獲發還的款項可於隨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申請發還。

6. 議員須在支付醫療開支後3個月內，以載於**附錄I的表格M**申領醫療津貼。

7. 所有申領表格及證明文件均可供公眾查閱或複印。如證明文件載有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或住址)，以及個人資料(例如有關醫療開支的證明文件上所載錄的醫療診斷)，而該等資料不擬公開讓公眾查閱，議員可在提交證明文件予秘書處前將該等資料遮蓋。

X X X X X X

立法會議員醫療津貼申領表

致：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組別：會計組)

本人 \_\_\_\_\_ 為立法會議員，茲證明下列開支為本人於 200 \_\_\_ 年  
\_\_\_ 月內支付的個人醫療開支。<sup>(註 1)</sup>

港元

醫療(包括牙科)開支 \_\_\_\_\_

醫療(包括牙科)保險的保費 \_\_\_\_\_

證明文件及經核簽的開支合共 \_\_\_\_\_ <sup>(註 2)</sup>

上述開支附有經本人核簽的發票、收據或其他文件證據。

除經本人遮蓋的資料外，隨本表格附上的證明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sup>(註 3)</sup>

\_\_\_\_\_  
議員簽署

\_\_\_\_\_  
日期

(註 1) 就議員上任前已支付的保費或議員上任前已生效的保單而言，議員可由上任後第一個發還開支年度的醫療津貼中，按時間比例申請發還涵蓋議員任期內任何期間的保費。

(註 2) 26,130 元的醫療津貼上限是指議員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支付的個人醫療及牙科開支，包括保費。關乎本屆立法會任期後的醫療保費，須由有關議員自行支付。但若該議員獲選連任，則未獲發還的款項可於隨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申請發還。

(註 3) 如證明文件載有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或住址)，以及私人資料(例如有關醫療開支的證明文件上所載錄的醫療診斷)，而該等資料不擬公開讓公眾查閱，議員可在提交證明文件予秘書處前將該等資料遮蓋。